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22-042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慰卿先生

4、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12日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为:2022年8月17日下午3: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8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17日9:15—15:00。

6、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中关村国防科技园)5号楼15层公司会议室;

7、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87,589,0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35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79,484,3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8,104,6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54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代表股份15,069,7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18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6,965,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64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8,104,6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54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代表)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提案1.00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黄乐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79,538,295股，表决结果为当选。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7,019,001股。

1.02选举高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79,488,295股，表决结果为当选。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6,969,001股。

1.03选举袁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79,488,295股，表决结果为当选。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6,969,001股。

提案2.00关于签订滑雪场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78,1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9679%;反对21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6638%;弃权11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6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78,1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9679%;反对21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638%;弃权11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683%。

本议案审议通过。

提案3.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7,339,2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68%;反对13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40%;弃权11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819,9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424%;反对13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17%;弃权11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359%。

本议案审议通过。

提案4.00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7,339,2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68%;反对13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40%;弃权11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819,9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424%;反对13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17%;弃权11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359%。

本议案审议通过。

提案5.0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7,339,2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68%;反对13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40%;弃权11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819,9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424%;反对13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17%;弃权11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359%。

本议案审议通过。

提案6.00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7,339,2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68%;反对13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40%;弃权11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819,9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424%;反对13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17%;弃权11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359%。

本议案审议通过。

提案7.00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7,339,2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68%;反对13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40%;弃权11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819,9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424%;反对13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17%;弃权11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359%。

本议案审议通过。

提案8.00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7,339,2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68%;反对13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40%;弃权11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819,9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424%;反对13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17%;弃权11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359%。

本议案审议通过。

提案9.00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7,339,2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68%;反对13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40%;弃权11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819,9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424%;反对13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17%;弃权11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359%。

本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委派了赵晓娟律师、曹子腾律师现场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经核查，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22-043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5日以传真、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王慰卿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发生了调整，为保障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规范高效运作，公司同意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进行调整，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组成人员	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	王慰卿、张景明、袁佳	王慰卿
提名委员会	袁佳、黄乐平、董琪	袁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黄乐平、高峰、王慰卿	黄乐平
审计委员会	高峰、黄乐平、董琪	高峰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2-073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鹏控股	股票代码	00301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征	赖巧茹	
办公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127号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127号	
电话	0757-8266 6287	0757-8266 6287	
电子信箱	dongpeng@dongpeng.net	dongpeng@dongpeng.net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32,076,942.08	3,625,329,388.88	-1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8,288,111.70	387,192,402.15	-69.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3,731,510.86	315,814,792.05	-73.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8,882,073.17	478,001,528.37	-141.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	0.33	-69.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	0.33	-69.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	5.03%	-3.4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849,436,420.37	13,046,020,548.10	-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082,867,884.18	7,313,098,599.11	-3.1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利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62%	350,379,778	350,379,778		
佛山华盛昌陶瓷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69%	162,000,000	162,000,000		
宁波市鸿益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5%	135,482,100	0		
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喆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1%	56,961,601	0		
SCC Growth I Holdco B,Ltd.	境外法人	4.80%	56,811,010	0		
宁波东智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8%	55,416,600	0		
宁波客喜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0%	39,079,700	0		
宁波裕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8%	32,831,000	0		
堆龙德庆睿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7%	24,500,000	0		
广东裕和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	18,000,000	18,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宁波利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华盛昌陶瓷有限公司、广东裕和商贸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2、上海喆德的普通合伙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荟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委托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上海喆德的管理人;SCC Growth I Holdco B,Ltd. 的股东为SCC Fund，SCC Fund的普通合伙人为SCC Management，其中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设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和SCC Management指定的管理人下设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存在重合。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由于公司2021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95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此外，有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也由公司回购注销，合计回购注销7,574,000股。此外，因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在本次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前已实施完毕，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相应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8.89元/股。2022年6月29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101人，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7,574,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限制性股票10,086,000股。

2022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导致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0,000股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由于公司经营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与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导致公司预期经营情况与激励方案考核指标的设定存在偏差。董事会对公司经营计划进行调整，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公司董事会经审慎研究后同意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9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966,000股限制性股票。

(二)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2022年4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披露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2022年4月27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22年6月9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2022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意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9.09元/股调整为8.89元/股。

(三)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进展情况

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含)-人民币30,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75元/股，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474,742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14%，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1.8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8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29,986,103.34元(不含交易费用)。以上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四)在海南投资设立子公司并完成注册登记

2022年5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在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东鹏投资(海南)有限责任公司和东鹏贸易(海南)有限责任公司，目的是借助海南自由贸易港贸易、投资、跨境资金流动等方面的政策优势，发展公司境内外贸易、投资及国际合作。东鹏投资(海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主要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东鹏贸易(海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主要是从事东鹏品牌产品的贸易活动。公司持有新设两家公司100%的股权，已完成上述两家子公司的设立和注册登记。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何新明

2022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2-071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8月16日在东鹏总部大厦2508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4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孙谦、罗维满、尹虹、许辉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出席董事占东鹏控股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何新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公司独立董事就半年报相关事项出具了同意结论的独立意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结论的独立意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结论的独立意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涉及本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

3、独立董事关于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2-074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2年6月30日的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及存货等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经过测试，2022年半年度计提各项减值损失共计3,883.4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负数为转回)
一、信用减值损失	14,399,606.57
其中:应收票据	-146,270,172.33
应收账款	160,973,073.35
其他应收款	-303,294.45
二、资产减值损失	24,434,803.13
其中:存货	24,434,803.13
合计	38,834,409.70

二、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对信用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为:

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对该金融资产单独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2022年半年度公司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合计14,399,606.57元。其中应收票据减值准备转回146,270,172.33元，应收账款减值准备增加160,973,073.35元，主要系依据会计准则，公司将逾期应收票据重分类到应收账款列示所致。

(二)公司对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方法为: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2022年半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4,434,803.13元，主要是由于部分库龄较长的存货的市场价格较低，导致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导致2022年半年度利润总额减少38,834,409.70元。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 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真实、完整、可靠的财务数据和会计 信息，且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按有关会计政策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2-072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8月16日在东鹏总部大厦2508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4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出席监事占东鹏控股全体监事人数的100%，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思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范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涉及本次监事会的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2-075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了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22号)核准，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每股人民币11.35元的发行价格首次公开发行143,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款计人民币1,623,050,000.00元，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共计人民币96,739,011.33元后，实际收到上述募股资金人民币1,526,310,988.67元，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0,067,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10月13日全部到账，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20)第00558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64,044,839.78元，其中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935,696,660.93元，自募集资金到账日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间累计使用人民币328,348,178.85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216,022,160.22元。此外，募集资金专户中另有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6,422,656.83元、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17,998,375.47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了《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庄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子公司湖口东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口东鹏")会同中金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子公司丰城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城东鹏陶瓷")会同中金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庄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子公司澧县新鹏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澧县新鹏陶瓷")会同中金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子公司江门市东鹏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智能家居") 会同中金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石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子公司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东鹏")会同中金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庄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子公司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东鹏陶瓷发展")会同中金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石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庄支行	999014322910402	活期	25,676.11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禅城支行	632414729	活期	15,152,986.62
		708409026(注)	七天通知存款	-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庄支行	791904014610102	活期	896,053.24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石湾支行	710773799877	活期	13,450,282.45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石湾支行	44431001040019637	活期	3,700,825.59
		44431051500000955	七天通知存款	136,500,000.00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庄支行	757901280810307	活期	34,464,186.07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石湾支行	2013025019200215878	活期	9,682,002.57
合计				213,872,012.65

注:湖口东鹏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禅城支行开立的账户为7天通知存款临时账户，该账户存款余额已全部结转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2022年1月17日销户。

除此以外，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人民币46,571,179.87元。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2年半年度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2022年半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八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80,067,000.00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62,249,934.4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64,044,839.7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注)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注)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315万平方米新型环保生态石板材改造项目	否	180,067,000.00	180,067,000.00	30,993,193.53	153,912,999.94	85.48	2022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扩建4条陶瓷生产线项目	否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869,303.34	600,273,251.22	100.05	2022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澧县新鹏陶瓷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	否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4,661,757.32	86,944,136.71	86.94	2023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年产260万件节水型卫生洁具及100万件五金龙头建设项目	否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850,861.56	315,182,988.65	70.04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东鹏信息化设备及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否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1,489,936.49	67,414,741.49	67.41	2023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智能化产品展示厅建设项目	否	50,000,000.00	50,000,000.00	3,658,133.46	40,589,972.99	81.18	2023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480,067,000.00	1,480,067,000.00	62,523,185.70	1,264,318,091.00					
超募资金投向				本次IPO不存在超额募集资金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扩建4条陶瓷生产线项目、澧县新鹏陶瓷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年产260万件节水型卫生洁具及100万件五金龙头建设项目、东鹏信息化设备及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智能化产品展示厅建设项目"延期的原因:公司于2017年9月申请IPO至2020年10月成功发行，资金到位时间较晚，影响了募投项目的开展时间;虽然公司已使用自用资金进行先期投入，但规模有限;受新冠疫情影响，整体供货及施工周期延长;为最大程度提升信息化水平，供应商根据生产经营需求对进行调试和二次开发等。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议案》，同意调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次IPO不存在超额募集资金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年产315万平方米新型环保生态石板材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湖口东鹏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高新园区银砂湾园区沿江大道南侧、金元莱东侧。详见公司2020年11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所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935,696,660.93元。详见本公司2020年11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本公司2021年12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使用人民币61,571,179.87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2年5月16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人民币15,000,000.00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仍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6,571,179.87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除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外，其余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按计划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详见本公司2021年12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截止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36,500,000.00元投入保本现金管理存款产品，剩余的募集资金存储于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注1: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本公司累计投入金额为人民币1,264,318,091.00元，其中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64,044,839.78元，使用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273,251.22元。

注2:扩建4条陶瓷生产线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大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主要系使用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273,251.22元进行本项目投资。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该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896,053.24元。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8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2年8月15日、2022年8月16日和2022年8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2年8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的议案》等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资料。

本次交易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根据相关规定，如公司在首次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于2022年7月6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持有本公司股份48,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2.8571%)的股东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自该次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2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4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合计拟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2,6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2年7月6日届满，该批权益解锁日期为2022年7月7日，可解锁分配的权益份额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权益总额的40%，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419.2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962%。上述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除上述4、5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发出的《关于对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2〕第1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深交所官网(www.szse.cn)。公司目前正与财务顾问、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反馈的问题进行书面说明等相关工作，公司将在上述工作完成后及时履行报送和对外信息披露义务。

7、经核实，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在2022年8月3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和2022年8月12日回复的互动易投资者问题中，对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泰电子")的业务情况作了相应阐述，表示"目前标的公司建成了新能源、光伏、储能产品等新的业务增加点，已见成效，并陆续进入量产阶段。同时公司大力稳定核心业务电源产品，通过不断提高ODM自主设计能力，优化产品成本，保障供应链安全，已获得中标国内客户新项目的突破。"虽然标的公司已布局以上新业务，但目前阶段仍以消费电子业务为主，并且新业务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2-077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担保")对公开发行8亿元绿色公司债券的按期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鉴于担保合同相关条款，经双方协商，向发展担保补充反担保措施，增加亚太森博(山东)浆纸有限公司烟气深度治理及余热暖民一体化建设等6个项目的应收账款作为补充质押并签订质押反担保合同，金额为521,286,546.00元(截止2022年5月31日)，具体担保事宜以公司与发展担保签订的相关合同约定为准。

本次以应收账款作为补充质押为操作层面的具体调整，不涉及担保范围、担保金额、担保期限调整等实质性变化。不占用公司对外担保额度。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42,362.66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3.3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2-076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1年12月23日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其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效率，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3,0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上述审批额度内选择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或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于2021年12月8日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于2021年12月24日刊登的《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赤峰博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元科技")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主合同提供13,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赤峰博元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0年03月08日

3、住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克什克腾旗达日罕乌拉苏木、煤制气项目西侧

4、法定代表人:岳广祥

5、注册资本:25,000.00万元

6、经营范围:危险废物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住宿服务;危险化学品生产;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7、股权结构、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博元科技70.6%股权，新疆中诚天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博元科技23.8%股权，北京建达宏远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博元科技5.6%股权，博元科技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17,034.14	118,214.58
负债总额	86,985.17	86,396.55
银行贷款总额	14,019.44	14,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80,564.51	82,863.41
净资产	30,048.97	31,818.03
	2021年度	2022年1-3月
营业收入	93,061.17	28,077.29
利润总额	4,494.61	2,166.31
净利润	3,340.63	1,624.74

注:2021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3月末数据未经审计。

9、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博元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额度:债权本金13,500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3、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42,362.66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3.3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